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设施建
设项目

备案编号：【待系统生成】

项目编号：【待系统生成】

采购人：厦门大屿岛白鹭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9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1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一、总则	14
二、投标人	14
三、招标	15
四、投标	17
五、开标	22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23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24
八、政府采购政策	26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28
十、其他事项	29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0
一、资格审查	30
二、评标	34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63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63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64
三、商务要求	87
四、其他事项	117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118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3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待系统生成】

2、项目编号：【待系统生成】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节能产品：按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按照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执行。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比例：4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2：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 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 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p>(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 信用厦门 ” 网站 (credit.xm.gov.cn) 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p> <p>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p> <p>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p> <p>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资格承诺函	<p>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专门面向）	<p>（1）本采购包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的方式：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预留比例：中小企业制造的产品金额不低于投标总额的 40%，其中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金额不低于投标总额的 24%。</p> <p>（3）投标人需按第五章补充条款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否则投标无效。</p>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不接受。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 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 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 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 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3家,否则为无效投标。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2: 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厦门大屿岛白鹭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518号

邮编：361004

联系人：袁工

联系电话：0592-5615026

12、代理机构：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81号21层D单元

邮编：361004

联系人：黄龙华、黄丽萍

联系电话：0592-2279310、2233021

附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纳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纳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纳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09732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09732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巡护救护艇	1	10973200.00	艘	工业	否

采购包 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巡护救护艇	艘	元	10973200.00	总价	/

（2）报价明细要求：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	计量	报价	最高	价款	报价

		要求	单位	单位	限价	形式	说明
1	巡护救护艇	按招标文件报价要求	艘	元	10973200.00	总价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供报价明细

采购包 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97985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97985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巡护监测装备	1	29798500.00	批	工业	否

采购包 2: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巡护监测装备	批	元	29798500.00	总价	

(2) 报价明细要求: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巡护监测装备	按招标文件报价要求	批	元	29798500.00	总价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供报价明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2：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2：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3 名 采购包 2：3 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确定技术项总得分较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技术项总得分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p>无</p> <p>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p> <p>（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p> <p>采购包1：1名</p> <p>采购包2：1名</p>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
8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p>招标文件的质疑</p> <p>（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p> <p>※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p>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1	<p>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p> <p>（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p> <p>※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12	19	<p>其他事项：</p> <p>（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以单个采购包的中标总金额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取：（0, 100 万元]，1.50%；（100 万元, 500 万元]，1.10%；（500 万元, 1000 万元]，0.80%；（1000 万元, 5000 万元]；0.50%。（2）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3）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后可享受代理服务费下浮 10% 的优惠。（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最终无法承接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p> <p>（2）其他：</p> <p>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地方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内容为准。请投标人仔细阅读。</p>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p>（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将招标文件</p> <p>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p> <p>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p> <p>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p> <p>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p> <p>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p>

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闽财规（2023）29号）规定，取消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内容的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 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 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 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 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 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 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

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 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 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 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 可向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 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 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 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 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 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应为投标人, 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 至少包括: 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 至少包括: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 “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仹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

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

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

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

		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报告、或资 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 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 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 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 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 需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的声明函(若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

	有)	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同第一章)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2：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

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7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5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2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

		或保留。
4	带★号条款	

采购包 2: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带★号条款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2: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附加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

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工作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

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2：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 $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 $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100$ 分 (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30.0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价格项得分= (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项满分值。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 标志产品	10%	<p>1、对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投标人应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 并单独汇总优先采购产品的总价; 若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分项报价的, 自行承担无法享受价格扣除的不利后果。</p> <p>3、非优先采购产品、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同一优先采购产品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p>

其他: 无

技术项 ($F2 \times A2$) 满分为 55.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 观项	描述
1-1	3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基于现有初步图纸的基础上, 对巡护救护艇的初步深化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布置图、外观、内装彩色效果图、技术规格书、详细的材料设备清单(注明设备型号、规格、品牌等内容)等)进行评价:

			<p>①有提供初步深化方案且包含上述内容的得 2.6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总布置图、外观、内装彩色效果图、技术规格书、详细的材料设备清单（注明设备型号、规格、品牌等内容）、充分考虑本船的使用需求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得 0 分。</p>
1-2	3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的总体建造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轮机、舾装、电气、船体的建造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有提供建造方案且包含上述内容的得 2.6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建造方案有包含上述内容且详细完整，能体现巡护救护艇特色的且有科学合理的船、机、电施工方案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得 0 分。</p>
1-3	3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情况，提供针对建造过程中重点、难点分析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有提供建造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的得 2.6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有针对本项目提出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且措施详细完整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得 0 分。</p>
1-4	3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的施工工艺及对船舶关键指标的质量控制和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主机、主发电机组、管系的安装工艺；轴系、舵系安装工艺；船舶航速、振动和噪音、船体结构工艺；船舶重量控制；船舶主尺度控制；变形控制）进行评价：</p> <p>①有提供涵盖上述内容的施工工艺及控制措施的得 2.7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施工工艺及控制措施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准确有效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得 0 分。</p>

1-5	3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对焊接、钢铝连接工艺、变形控制措施等要求提供的施工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有提供对焊接、钢铝连接工艺、变形控制措施等要求作出的施工方案的得 2.7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施工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焊接、连接工艺符合要求，能有效控制变形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得 0 分。</p>
1-6	2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对电缆敷设能力、电力系统、机舱监测系统的装配和调试能力等要求提供的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有提供基本的方案的得 1.7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详细完整且符合招标要求、工艺设计准确有效的得 2 分；</p> <p>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得 0 分。</p>
1-7	2	否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招标文件对船舶装修设计、施工能力等要求提供的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有对船舶装修设计、施工能力等要求提供方案的得 1.7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科学合理、选用材料、装修质量完全符合招标要求的得 2 分；</p> <p>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得 0 分。</p>
1-8	3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建造周期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建设计划节点网络图和施工节点计划安排计划）进行评价：</p> <p>①有提供合理可行的建造周期计划的得 2.7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建造周期计划具体详细，有清晰的计划节点网络图及详细的施工节点计划安排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得 0 分。</p>
1-9	2	否	<p>根据投标人所投整体设备产品选型、配置、整体性能、运行成本等进行评价：</p> <p>①产品选型合理、配置科学且有提供整体性能、运行成本方案</p>

			的得 1.7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整体性能描述清晰、运行成本方案详细完整的得 2 分； 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得 0 分。
1-10	2	是	根据投标人的技术团队人员情况进行评价： 提供至少 1 名具有船舶专业（船体）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证书、社保缴交证明（社保要求详见第五章 5.6 条），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所提供的人员不得与其他评分项人员重复，重复则均不得分。
1-11	2	是	根据投标人的技术团队人员情况进行评价： 提供至少 1 名具有船舶专业（轮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证书、社保缴交证明（社保要求详见第五章 5.6 条），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所提供的人员不得与其他评分项人员重复，重复则均不得分。
1-12	2	是	根据投标人的技术团队人员情况进行评价： 提供至少 1 名具有船舶专业（电气）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证书、社保缴交证明（社保要求详见第五章 5.6 条），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所提供的人员不得与其他评分项人员重复，重复则均不得分。
1-13	2	是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主管技术、生产、检验的负责人具有船舶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证书、社保缴交证明（社保要求详见第五章 5.6 条），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所提供的人员不得与其他评分项人员重复，重复则均不得分。
1-14	2	是	<p>投标人提供建造人员清单，为建造本项目拟投入的船体工程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满分 2 分。</p> <p>注：（1）投标人需提供证书、社保缴交证明（社保要求详见第五章 5.6 条），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所提供的人员不得与其他评分项人员重复，重复则均不得分。</p>
1-15	2	是	<p>投标人提供建造人员清单，为建造本项目拟投入的轮机工程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满分 2 分。</p> <p>注：（1）投标人需提供证书、社保缴交证明（社保要求详见第五章 5.6 条），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所提供的人员不得与其他评分项人员重复，重复则均不得分。</p>
1-16	2	是	<p>投标人提供建造人员清单，为建造本项目拟投入的电气工程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满分 2 分。</p> <p>注：（1）投标人需提供证书、社保缴交证明（社保要求详见第五章 5.6 条），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所提供的人员不得与其他评分项人员重复，重复则均不得分。</p>
1-17	3	是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质检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满分 2 分。</p> <p>注：（1）投标人需提供证书、社保缴交证明（社保要求详见第五章 5.6 条），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所提供的人员不得与其他评分项人员重复，重复则均不得分。</p>
1-18	3	是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已获得且在有效期内的中国船级社焊工能力认证证书的人员：在满足 5 人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满分 3 分。

			<p>注：（1）投标人需提供证书、社保缴交证明（社保要求详见第五章 5.6 条），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所提供的人员不得与其他评分项人员重复，重复则均不得分。本项以上同一人员不得重复得分。</p>
1-19	3	是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文明制造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评价：有提供安全保障措施，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在此基础上，有为本项目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 3 分。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人员证书、社保缴交证明（社保要求详见第五章 5.6 条），否则不得分。</p> <p>注：投标人所提供的人员不得与其他评分项人员重复，重复则均不得分。</p>
1-20	3	是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制造设备的机械设备进行评价：投标人具有数控等离子切割机、油压机、三辊卷板机、管道相贯线自动切割系统、二氧化碳焊机、氩弧焊机等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若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为自有的，则投标人应提供购买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有提供股权关系证明，均予以认可）及设备照片；若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为租赁的，则投标人应提供租赁合同及设备照片，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可提供满足上述同样设备相关功能的其他不同名称的设备，但应同时提供该设备的功能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1-21	3	是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制造设备的运输及吊装设备等生产设备进行评价：投标人具有液压平板车、门式起重机、汽车起重机、叉车等生产设备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若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为自有的，则投标人应提供购买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有提供股权关系证明，均予以认可）及设备照片；若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为租赁的，则投标人应提供租赁合同及设备照片，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可</p>

			提供满足上述同样设备相关功能的其他不同名称的设备,但应同时提供该设备的功能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1-22	2	是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的生产能力进行评价:</p> <p>①投标人具备整船室内分段建造能力的得 0.5 分。</p> <p>②投标人具备自有船坞内做倾斜试验能力且承诺本项目在自有船坞内做倾斜试验的得 0.5 分。</p> <p>③投标人具备钢板预处理设备的得 0.5 分。</p> <p>④投标人具备室内喷涂车间的得 0.5 分。</p> <p>投标人需提供室内生产车间、厂区平面布置图、场地、车间、设施设备的照片,否则不得分。</p>

商务项 (F3×A3) 满分为 15.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 观项	描述
2-1	1	是	<p>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p> <p>注: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 cx.cnca.cn) 查询截图 (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发证机构、网址信息), 否则不得分。</p>
2-2	1	是	<p>投标人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p> <p>注: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 cx.cnca.cn) 查询截图 (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发证机构、网址信息), 否则不得分。</p>
2-3	2	是	交付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80 日历日) 的基础上, 每提前 10 日历日得 1 分, 满分 2 分。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否则不得分。
2-4	3	是	根据投标人承诺船艇整船的质保期进行评价,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4 个月) 的基础上, 每延长半年得 1 分, 满分 3 分。

			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5	3	是	根据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配备具有资质的维修人员响应并到达现场的维修时间进行评价。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具有资质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维修时间≤24 小时的得 3 分；24 小时<到达现场维修时间≤48 小时的得 1.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6	2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进行评价： 1、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专业售后技术人员配备情况及服务电话、保修范围、故障解决方案，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2、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包括培训目标、培训内容（船艇的操作、维护培训）、时间计划，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2-7	3	是	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的类似业绩进行评价：每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1）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独立承建总长 30 米及以上类似船舶建造（包括但不限于巡护救护艇、科考船、公务船、执法船或海工船建造等）项目业绩。 （2）需提供业绩的以下四项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 ②中标（成交）通知书； ③采购合同文本； 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8.4 其他：无

采购包 2：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2：综合评分法

-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30.0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项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项满分值。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	价格扣除办法详见补充条款。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	----	----

节能、环境 标志产品	10%	<p>1、对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投标人应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并单独汇总优先采购产品的总价；若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分项报价的，自行承担无法享受价格扣除的不利后果。</p> <p>3、非优先采购产品、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p> <p>同一优先采购产品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p>
---------------	-----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 55.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 客观 项	描述
1-1	2	是	<p>根据所投【巡护无人船】对第五章“3.2.1 设备清单”非标“▲”“★”“●”技术参数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的得2分；负偏离或不满足1条的得1分；其他得0分。</p> <p>注：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各项技术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的答复、说明、解释和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或点对点应答书），若有涉及具体证明资料，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不满足。</p>
1-2	3	是	<p>根据所投【巡护无人船】对第五章“3.2.1 设备清单”的标“▲”技术参数（共6条）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的得3分；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每条扣0.5分，最低得0分。</p> <p>注：须提供佐证材料（要求详见第五章5.8条），否则不得分。</p>
1-3	2	是	根据所投【 巡护无人机（带机巢） 】对第五章“3.3.1 设备清单”中“ 巡护无人机（带机巢） ”非标“▲”“★”技术参

			<p>数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的得 2 分；负偏离或不满足 1 条的得 1 分；其他得 0 分。</p> <p>注：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各项技术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的答复、说明、解释和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或点对点应答书），若有涉及具体证明资料，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不满足。</p>
1-4	3	是	<p>根据所投【巡护无人机（带机巢）】对第五章“3.3.1 设备清单”中“巡护无人机（带机巢）”的标“▲”技术参数（共 6 条）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的得 3 分；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每条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p> <p>注：须提供佐证材料（要求详见第五章 5.8 条），否则不得分。</p>
1-5	1	是	<p>根据所投【巡护无人机 1（飞手式）】对第五章“3.2.1 设备清单”中“巡护无人机 1（飞手式）”非标“▲”“★”技术参数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的得 1 分；负偏离或不满足 1 条的得 0.5 分；其他得 0 分。</p> <p>注：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各项技术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的答复、说明、解释和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或点对点应答书），若有涉及具体证明资料，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不满足。</p>
1-6	1.5	是	<p>根据所投【巡护无人机 1（飞手式）】对第五章“3.2.1 设备清单”中“巡护无人机 1（飞手式）”的标“▲”技术参数（共 3 条）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的得 1.5 分；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每条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p> <p>注：须提供佐证材料（要求详见第五章 5.8 条），否则不得分。</p>
1-7	1	是	<p>根据所投【巡护无人机 2（飞手式）】对第五章“3.2.1 设备清单”中“巡护无人机 2（飞手式）”非标“▲”“★”技术参数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的得 1 分；负偏离或</p>

			不满足 1 条的得 0.5 分；其他得 0 分。 注：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各项技术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的答复、说明、解释和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或点对点应答书），若有涉及具体证明资料，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不满足。
1-8	1.5	是	根据所投【 巡护无人机 2（飞手式） 】对第五章“3.2.1 设备清单”中“ 巡护无人机 2（飞手式） ”的标“▲”技术参数（共 3 条）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的得 1.5 分；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每条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注：须提供佐证材料（要求详见第五章 5.8 条），否则不得分。
1-9	1	是	根据所投【 巡护终端 】对第五章“3.4.1 设备清单”非标“▲”“★”技术参数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的得 1 分；负偏离或不满足 1 条的得 0.5 分；其他得 0 分。 注：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各项技术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的答复、说明、解释和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或点对点应答书），若有涉及具体证明资料，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不满足。
1-10	1.5	是	根据所投【 巡护终端 】对第五章“3.4.1 设备清单”的标“▲”技术参数（共 3 条）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的得 1.5 分；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每条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注：须提供佐证材料（要求详见第五章 5.8 条），否则不得分。
1-11	1	是	根据所投【 阵列式被动声纳 】对第五章“3.5.1.1 设备清单”中“ 阵列式被动声纳 ”非标“▲”“★”技术参数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的得 1 分；负偏离或不满足 1 条的得 0.5 分；其他得 0 分。 注：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各项技术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的答复、说明、解释和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投标人

			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或点对点应答书），若有涉及具体证明资料，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不满足。
1-12	1	是	<p>根据所投【拖曳式声纳】对第五章“3.5.1.1 设备清单”中“拖曳式声纳”非标“▲”“★”技术参数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的得 1 分；负偏离或不满足 1 条的得 0.5 分；其他得 0 分。</p> <p>注：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各项技术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的答复、说明、解释和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或点对点应答书），若有涉及具体证明资料，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不满足。</p>
1-13	1	是	<p>根据所投【主动声纳 1】对第五章“3.5.2.1 设备清单”中“主动声纳 1”非标“▲”“★”技术参数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的得 1 分；负偏离或不满足 1 条的得 0.5 分；其他得 0 分。</p> <p>注：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各项技术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的答复、说明、解释和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或点对点应答书），若有涉及具体证明资料，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不满足。</p>
1-14	1.5	是	<p>根据所投【主动声纳 1】对第五章“3.5.2.1 设备清单”中“主动声纳 1”的标“▲”技术参数（共 3 条）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的得 1.5 分；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每条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p> <p>注：须提供佐证材料（要求详见第五章 5.8 条），否则不得分。</p>
1-15	1	是	<p>根据所投【主动声纳 2】对第五章“3.5.2.1 设备清单”中“主动声纳 2”非标“▲”“★”技术参数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的得 1 分；负偏离或不满足 1 条的得 0.5 分；其他得 0 分。</p> <p>注：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各项技术要求进行</p>

			逐条逐项的答复、说明、解释和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或点对点应答书），若有涉及具体证明资料，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不满足。
1-16	2	是	<p>根据所投【主动声纳 2】对第五章“3.5.2.1 设备清单”中“主动声纳 2”的标“▲”技术参数（共 4 条）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的得 2 分；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每条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p> <p>注：须提供佐证材料（要求详见第五章 5.8 条），否则不得分。</p>
1-17	1	是	<p>根据所投【气象传感器】对第五章“3.6.1 设备清单”中“气象传感器”非标“▲”“★”技术参数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的得 1 分；负偏离或不满足 1 条的得 0.5 分；其他得 0 分。</p> <p>注：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各项技术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的答复、说明、解释和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或点对点应答书），若有涉及具体证明资料，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不满足。</p>
1-18	1	是	<p>根据所投【水质传感器】对第五章“3.6.1 设备清单”中“水质传感器”非标“▲”“★”技术参数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的得 1 分；负偏离或不满足 1 条的得 0.5 分；其他得 0 分。</p> <p>注：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各项技术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的答复、说明、解释和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或点对点应答书），若有涉及具体证明资料，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不满足。</p>
1-19	1	是	<p>根据所投【水文传感器】对第五章“3.6.1 设备清单”中“水文传感器”非标“▲”“★”技术参数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的得 1 分；负偏离或不满足 1 条的得 0.5 分；其他得 0 分。</p>

			<p>注：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各项技术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的答复、说明、解释和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或点对点应答书），若有涉及具体证明资料，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不满足。</p>
1-20	1	是	<p>根据所投【水质监测仪】对第五章“3.6.1 设备清单”中“水质监测仪”非标“▲”“★”技术参数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的得 1 分；负偏离或不满足 1 条的得 0.5 分；其他得 0 分。</p> <p>注：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各项技术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的答复、说明、解释和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或点对点应答书），若有涉及具体证明资料，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不满足。</p>
1-21	1	是	<p>根据所投【水质监测仪】对第五章“3.6.1 设备清单”中“水质监测仪”的标“▲”技术参数（共 4 条）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的得 1 分；负偏离或不满足 1 条的得 0.5 分；其他得 0 分。</p> <p>注：须提供佐证材料（要求详见第五章 5.8 条），否则不得分。</p>
1-22	2	是	<p>根据所投【岸基云台】对第五章“4.4.5 设备清单”非标“▲”“★”技术参数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的得 2 分；负偏离或不满足 1 条的得 1 分；其他得 0 分。</p> <p>注：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各项技术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的答复、说明、解释和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或点对点应答书），若有涉及具体证明资料，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不满足。</p>
1-23	1.5	是	<p>根据所投【岸基云台】对第五章“4.4.5 设备清单”的标“▲”技术参数（共 3 条）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的得 1.5 分；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每条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p> <p>注：须提供佐证材料（要求详见第五章 5.8 条），否则不得</p>

			分。
1-24	1	是	<p>根据所投【望远镜】对第五章“3.8.1 设备清单”中“望远镜”非标“▲”“★”技术参数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的得 1 分；负偏离或不满足 1 条的得 0.5 分；其他得 0 分。</p> <p>注：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各项技术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的答复、说明、解释和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或点对点应答书），若有涉及具体证明资料，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不满足。</p>
1-25	1	是	<p>根据所投【望远镜】对第五章“3.8.1 设备清单”中“望远镜”的标“▲”技术参数（共 2 条）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的得 1 分；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每条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p> <p>注：须提供佐证材料（要求详见第五章 5.8 条），否则不得分。</p>
1-26	1	是	<p>根据所投【云应用物理机】对第五章“3.9.1”非标“▲”“★”技术参数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的得 1 分；负偏离或不满足 1 条的得 0.5 分；其他得 0 分。</p> <p>注：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各项技术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的答复、说明、解释和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或点对点应答书），若有涉及具体证明资料，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不满足。</p>
1-27	1	是	<p>根据所投【视频汇聚物理机】对第五章“3.9.2.1 设备清单”非标“▲”“★”技术参数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的得 1 分；负偏离或不满足 1 条的得 0.5 分；其他得 0 分。</p> <p>注：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各项技术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的答复、说明、解释和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或点对点应答书），若有涉及具体证明资料，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不满足。</p>
1-28	1	是	根据所投【存储融合管理物理机】对第五章“3.9.3.1 设备清

			<p>单”中的“存储融合管理物理机”非标“▲”“★”技术参数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的得 1 分；负偏离或不满足 1 条的得 0.5 分；其他得 0 分。</p> <p>注：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各项技术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的答复、说明、解释和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或点对点应答书），若有涉及具体证明资料，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不满足。</p>
1-29	1	是	<p>根据所投【算力物理机】对第五章“3.9.3.1 设备清单”中的“算力物理机”非标“▲”“★”技术参数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的得 1 分；负偏离或不满足 1 条的得 0.5 分；其他得 0 分。</p> <p>注：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各项技术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的答复、说明、解释和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或点对点应答书），若有涉及具体证明资料，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不满足。</p>
1-30	1	是	<p>根据所投【GPU】对第五章“3.9.3.1 设备清单”中的“GPU”非标“▲”“★”技术参数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的得 1 分；其他得 0 分。</p> <p>注：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各项技术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的答复、说明、解释和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或点对点应答书），若有涉及具体证明资料，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不满足。</p>
1-31	1	是	<p>根据所投【业务交换机】对第五章“3.9.3.1 设备清单”中的“业务交换机”非标“▲”“★”技术参数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的得 1 分；负偏离或不满足 1 条的得 0.5 分；其他得 0 分。</p> <p>注：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各项技术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的答复、说明、解释和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或点对点应答书），</p>

			若有涉及具体证明资料，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不满足。
1-32	1	是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巡护无人船】智能控制系统的避障能力进行评价：无人船需满足在海洋场景的自主巡航、自主避障、自主返航功能，每个功能均须提供海洋场景无人船（艇）实际航行中功能和工作流演示的实拍视频（非实拍的系统功能介绍演示视频无效）。完全满足得 1 分。</p> <p>注：需提供产品功能演示视频(演示要求详见第五章 5.9 条)，否则不得分。</p>
1-33	1	是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巡护无人船】智能控制系统的导航能力进行评价：无人船需满足在海洋场景的自主跟随、动力定位、自主导航功能，每个功能均须提供海洋场景无人船（艇）实际航行中功能和工作流演示的实拍视频（非实拍的系统功能介绍演示视频无效），完全满足得 1 分。</p> <p>注：需提供产品功能演示视频(演示要求详见第五章 5.9 条)，否则不得分。</p>
1-34	1	是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巡护无人船】智能控制系统的安全监测能力进行评价：无人船需满足在海洋场景的远程遥控、安全监测功能，每个功能均须提供海洋场景无人船（艇）实际航行中功能和工作流演示的实拍视频（非实拍的系统功能介绍演示视频无效），完全满足得 1 分。</p> <p>注：需提供产品功能演示视频(演示要求详见第五章 5.9 条)，否则不得分。</p>
1-35	1	是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巡护无人船】智能控制系统的其他辅助能力进行评价：无人船需满足在海洋场景的算法动态避障、能源管理、远程喊话功能，每个功能均须提供海洋场景无人船（艇）实际航行中功能和工作流演示的实拍视频（非实拍的系统功能介绍演示视频无效），完全满足得 1 分。</p> <p>注：需提供产品功能演示视频(演示要求详见第五章 5.9 条)，</p>

			否则不得分。
1-36	1	是	<p>投标人所提供的【岸基云台】需保障在极端大风条件下，设备的连接件强度可满足正常使用要求。完全满足得 1 分。</p> <p>注：须提供风洞试验研究报告(或等同于风洞试验的相关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提供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1-37	1	是	<p>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将监测数据对接汇聚到统一的系统平台进行展示的得 1 分。</p> <p>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p>
1-38	1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提供了上述方案，内容符合项目的得 0.5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实施进度计划，施工方案，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p> <p>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得 0 分。</p>
1-39	1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前端网络通信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提供了上述方案，内容符合项目的得 0.5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实施细则，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p> <p>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得 0 分。</p>
1-40	1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端数据存储与分析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提供了上述方案，内容符合项目的得 0.5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实施细则，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p> <p>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得 0 分。</p>
1-41	1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集成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提供了上述方案，内容符合项目的得 0.5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对本项目总体集成主要工作内容分析全面、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实施细则，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p>

			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得 0 分。
1-42	2	是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人，不可兼任其他岗位）进行评价：</p> <p>（1）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网络工程师（或网络规划设计师）的得 1 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证书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p> <p>（2）具备三年（含）以上类似项目（自然保护区监测相关项目）管理经验的，得 1 分。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验收报告扫描件（若合同或验收报告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和承担岗位的，还须提供合同甲方盖章出具的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p> <p>本项满分 2 分。</p> <p>注：除以上佐证材料外，还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社保要求详见第五章 5.6 条），否则不得分。</p>
1-43	1.5	是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该部分人员与本项目其他评分项所涉及人员不得重复，岗位不得兼任，不重复计分）进行评价：</p> <p>具有网络规划设计师（中级及以上）、电子工程师（中级及以上）、终端与业务专业工程师（中级及以上）、动力环境专业工程师（中级及以上）、电源与基础设施专业工程师（中级及以上）、IP 网络专业工程师（中级及以上），每提供一种类型证书得 0.25 分，满分 1.5 分。</p> <p>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证书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社保缴纳证明（社保要求详见第五章 5.6 条），否则不得分。</p>

商务项 (F3×A3) 满分为 15.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 客观 项	描述

2-1	1	是	<p>投标人获得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及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发证机构、网址信息），否则不得分。</p>
2-2	1	是	<p>投标人获得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建设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及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发证机构、网址信息），否则不得分。</p>
2-3	2	是	<p>交付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90 日历日）的基础上，每提前 5 日历日加 1 分，满分 2 分。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p>
2-4	2	是	<p>根据投标人承诺质保期进行评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36 个月）的基础上，每延长半年加 1 分； 满分 2 分。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佐证（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p>
2-5	2	是	<p>根据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配备具有资质的维修人员响应并到达现场的维修时间进行评价。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具有资质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维修时间≤24 小时的得 2 分； 24 小时 < 到达现场维修时间≤48 小时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p>
2-6	2	是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进行评价：</p> <p>1、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专业售后技术人员配备情况及服务电话、保修范围、故障解决方案，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可行的不得分。</p> <p>2、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包括培训目标、培训内容（设备操作、维护培训）、时间计划，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的得 1 分，</p>

			未提供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2-7	3	是	<p>根据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业绩进行评价：每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注：（1）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独立承接的自然保护区监测相关项目业绩。</p> <p>（2）需提供业绩的以下四项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p> <p>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p> <p>②中标（成交）通知书；</p> <p>③采购合同文本；</p> <p>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p>
2-8	2	是	<p>满意度评价：根据投标人提承接过的与自然保护区监测相关项目业绩获得业主好评（如优秀、满意、表扬、好评；采用评分制的，得分须达到总分 85% 或以上）进行评价：需提供业主好评证明材料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包括荣誉证书或表扬信或感谢信或奖状或评价表等，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建设目标

保护好珍稀海洋生物资源及其生境，维持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多样性，充分发挥保护区的多功能效益；利用巡护救护艇、无人机、无人船、岸基云台等设备，建立综合监测体系，对保护对象进行长期且连续的监测，为保护区制定保护策略提供数据支撑，进一步巩固保护对象的种群数量稳定性；打造海洋相关自然保护区和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综合监测能力提升的示范标杆，总结并推广“厦门经验”，为全国保护区建设提供可借鉴的模式与经验。

1.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2.1 巡护系统

巡护系统主要采购 1 艘巡护救护艇，配备相应巡护救护设备等；采购 4 艘具备自主航行与智能监测功能的巡护无人船；采购 5 架巡护无人机（带机巢）、4 架巡护无人机（飞手式），能够从空中对广阔水域进行快速扫描，及时发现异常情况进行上报和核实；采购 4 套集成北斗定位、实时通讯与数据分析等功能的巡护终端，供巡护人员现场使用。

1.2.2 科研监测系统

在声学监测方面，部署 8 套被动声纳与 2 套主动声纳设备，前者无间断监听环境声音，捕捉海洋生物数据；后者精确探测水下目标，共同构建水下声学监测网络。针对海域环境，部署 2 套综合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海水关键参数，为生态与保护研究提供科学依据。

在视频监控方面，部署 20 台岸基云台和 4 台望远镜，用于远距离、高精度地观测海面动态以及白海豚、鸟类等生物的迁徙和栖息行为。同时，配备 2 台云应用物理机、1 台视频汇聚物理机和 1 套视联感知推理物理机集群，以确保系统拥有强大的计算能力来支撑其运行。

1.3 本次采购共分为 2 个采购包采购，具体如下：

采购包 1：巡护救护艇；
采购包 2：巡护监测装备（包含无人巡护船、声呐、望远镜、海洋监测设备、岸基云台、无人机、巡护终端、物理机等）。

注：招标文件中没有特别标注采购包号的条款，则同时适用于两个包。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2 采购包 1 项目内容及要求

2.1 概述

2.1.1 项目主要内容：本采购包主要内容包含巡护救护艇采购，数量 1 艘。

2.1.2 航区及用途

本船主要承担厦门大屿岛白鹭自然保护区辖区管辖海域的辖区监测调查、环境保护管理等任务。要求具有较高的快速性、灵活性，能够高效地执行海上环境保护、监测调查等管理任务。

本船航行于厦门水域，按照沿海航区公务船进行设计。

2.1.3 设计规范

(1) 本船的设计与制造，按照现行以下规范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

《公务船技术规则》（2020）（以下简称《公规》）；

《公务船检验规则》（2020）；

《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0）及其修改通报（以下简称《法规》）；

CCS《国内航行海船建造规范》（2025）（以下简称《规范》）；

CCS《材料与焊接规范》（2025）；

《吨位丈量规则》（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量和单位》GB 3100～3102-1993（通报法定计量标准）；

其它相关的“规范”、“规则”、“标准”及指导性文件。

注：以上文件如有更新的，按更新后的最新文件执行。

(2) 本船不入籍。

2.1.4 本采购包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参照附件：《巡护救护艇建造招标资料》

及《巡护救护艇图纸》。设计方案须经采购人最终确定方可实施。

2.2 其他技术要求

2.2.1 投标人应列出投标人自有或拟用于本项目建造生产所用的主要设备，并说明设备的品牌型号、原产地、制造商、新旧程度、主要技术参数和性能。

2.2.2 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现有设计方案完成深化设计，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建造，保证建造船舶的质量，并对材料采购、生产工艺和建造环节等进行严格质量管理。在船舶建造期间，如遇到船舶规范、规则修改并要求本船遵守事项时，投标人需承诺能按符合最新规范要求的设计图纸进行建造，而因修改引起的一切增加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本船合同价格不予调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该项风险。

2.2.3 本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和中国船级社（CCS）的最新法规和规范要求进行设计与建造。

2.2.4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标准、规范、经验提供详细建造说明。

2.3 监造

2.3.1 图纸审查和认可

2.3.1.1 设计图纸由中标人负责送审，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3.1.2 施工设计图纸审查按双方认定的审查目录，由中标人一式二套，分期分批送采购人审查认可。采购人在收到图纸 20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审查意见，并将一套标注审查意见的图纸退回中标人。如采购人到时未提出意见，则表示采购人已对原图认可。中标人对采购人的书面意见应在 7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如中标人未按时答复，则认为中标人接受采购人的意见。如果图纸和信函邮寄，则收退图纸和信函日期以邮戳日期为准；经采购人同意，如果以电子邮件发送，则收退图纸和信函日期以发送方发出邮件日期为准。

2.3.1.3 中标人应给采购人驻厂代表提供不少于二套纸质施工图纸并同时提供电子版。同时，把建造过程中由中标人发出的修改通知单送采购人驻厂代表一份。

2.3.1.4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经船检部门批准的设计图纸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施工。

2.3.2 采购人代表（采购人及采购人聘请的质量监理单位的监理人员统称采购

人代表)。

2.3.2.1 采购人代表根据船舶建造进度派人进厂监造, 采购人与监理单位组成联合监造小组并任命监造组长和副组长。

2.3.2.2 为使采购人代表检验方便, 中标人应为采购人及时提供施工建造进度报告。其中包括: 生产设计进度、设备采购进度、船舶建造进度、调试进度等。中标人提供报告模板, 经采购人确认后, 中标人项目负责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期提交报告。

2.3.3 采购人代表的权力

2.3.3.1 中标人应允许采购人代表进入本厂与本船建造有关的各工作场所。

2.3.3.2 如果采购人代表需要到各设备协作厂进行检查验收, 中标人应疏通渠道, 但交通等费用由采购人自理。

2.3.3.3 本船在整个建造期间规定的一般验收和试验项目, 由中标人提前1天书面通知采购人代表参加试验和检查项目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代表应及时书面确认。中标人不通知采购人代表参加而进行的检验是无效的。如采购人代表接到通知后, 未按时参加试验、验收及检查, 又未事前提出异议, 则认为采购人代表自动弃权, 中标人在船厂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下的试验、检验结果对双方有效。

2.3.3.4 在检查与试验验收中, 如果采购人代表发现本船建造中使用的材料、设备与设计不符或施工质量问题, 则应将上述情况及时书面通知中标人, 中标人接到通知后应迅速处理。如中标人不同意采购人的书面意见, 可书面通知采购人代表, 阐明理由。在双方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下, 则应相互协商解决。

2.3.3.5 中标人未按建造合同规定时间内交船, 在超过规定时间后的监理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4 检查、检验、试验及试航

2.4.1 在本船建造过程中应进行一系列必要的检查、检验、试验及试航, 直至取得船舶检验证书。采购人将派代表对船舶建造的整个过程进行检查和检验, 并参加必要的试验和试航。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二份工程进度表, 建造工程进度的变更应向采购人代表报告。所有的检验及试验应按船检颁发的规范、规则、规程中的

有关要求、倾斜试验及系泊试验大纲与航行试验大纲进行。采购人代表可以随时检查该船，包括其机器和设备。

2.4.2 采购人或其指派的监造师应得到中标人提供的待查认可的项目及日程表，注明重要事件和节点，包括试验，试航。主要事件应获双方同意。

2.4.3 检验和试验的申请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常规检验应提前 3 天以书面通知单的形式提交采购人代表，大节点需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并取得采购人认可。

2.4.4 如果采购人代表发现有不符合合同、图纸文件及建造过程中的缺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整改。建造方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改正不一致的情况。

2.4.5 所有的试验结果由中标人提供给采购人。涉及规范规则的项目应交船审查，其试验报告应经执行检验的验船师认可。

2.4.6 在系泊试验进行完毕并合格，同时具备出海航行安全的技术条件和生活设施处于有效状态后可进行试航。

2.5 交船

2.5.1 交接船

2.5.1.1 具体交船日期应由中标人提前 7 天书面通知采购人，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商定具体交船日期。

2.5.1.2 当本船试车、试航(工程作业)发现的缺陷已经消除，收尾工程项目全部完成，所有设备均能正常运转，所有的备品、备件、工具及规定的证件、图纸、技术文件已点交完毕，本船的技术性能符合本合同和本船说明书的要求，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中标人即可安排送船。船舶交付期间（从建造地到采购人指定码头）所消耗的燃油和机油由中标人承担。船舶到达采购人指定码头后，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委派的代表签署《交接船议定书》，《交接船议定书》签字之日起为正式交接船日期，投标人应对此做出承诺。

2.5.2 交接船证件及文件

2.5.2.1 交船时，中标人应提交下列证件及有关文件。同时提供文件、证书的纸质版(以及电子扫描版)，纸质完工图纸四套和 CAD 文件。

2.5.2.2 中标人应提供《交接船议定书》、《船舶建造证书》、《完工交船加减账结清协议》、《建设工程竣工结算书》、交船证书清单各三份给采购人。

- 2.5.2.3 船舶检验部门颁发的船检证书正副本各一份。
- 2.5.2.4 中标人质量检验部门的《质量证书》一式四份。倾斜试验、系泊试验、航行试验及完工稳定性报告一式二份。
- 2.5.2.5 外购设备的随机技术文件、合格证及说明书一式三份。
- 2.5.2.6 备件清单、属具清单一式四份。
- 2.5.2.7 相关检验部门要求的其他证书等,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移交采购人。

2.5.3 所有权和风险转移

在建造期内本船所有权归中标人所有,其风险由中标人承担。《交接船议定书》一经双方代表签署,本船所有权转移归采购人,其风险同时转移归采购人。

3 采购包 2 项目内容及要求

3.1 采购包 2 项目主要产品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备注
1	巡护无人船	巡护无人船	4 艘	
		移动式吊臂	2 台	
2	无人机	巡护无人机(带机巢)	5 套	
		巡护无人机 1(飞手式)	2 套	
		巡护无人机 2(飞手式)	2 套	
3	巡护终端	巡护终端	4 套	
4	声学监测设备	阵列式被动声纳	6 套	
		拖曳式声纳	2 套	
		主动声纳 1	1 套	
		主动声纳 2	1 套	
5	海域环境监测设备	气象传感器	2 套	
		水质传感器	2 套	
		水文传感器	2 套	
		水质监测仪	2 套	

6	岸基云台	岸基云台	20 台	
7	望远镜	望远镜	4 个	
8	物理机	云应用物理机	2 台	
		视频汇聚物理机	1 台	
		存储融合管理物理机	2 台	
		算力物理机	3 台	
		GPU	16 张	
		业务交换机	3 台	
注：1、以上设备均包含安装、调试等相关内容。 2、具体项目方案及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3.2 巡护无人船

3.2.1 设备清单

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巡护无人船	<p>一、基本要求：</p> <p>1、基础参数：</p> <p>★ (1) 船体尺寸：</p> <p>1) 长：4.8~5m；</p> <p>2) 宽：≥2.6m；</p> <p>3) 最大航速：≥15kn（静水）；</p> <p>4) 巡航速度：8~12kn（静水）；</p> <p>5) 满载吃水：0.40~0.60m；</p> <p>6) 载荷重量：≥0.3t（甲板机械及任务载荷）。</p> <p>▲ (2) 动力模式：纯电，柴油机增程发电。</p> <p>(3) 通信性能：遥控器通信距离视海区公网覆盖情况，一般情况离岸通信距离≥10km。</p> <p>▲ (4) 使用海况：不低于III级海况。</p> <p>(5) 生存海况：不低于V级海况。</p> <p>2、总体布局设计：</p>	4	艘

	<p>(1) 船构型： 主船体：流线型设计。</p> <p>(2) 流体力学优化： 船底采用阶梯式滑行面设计。</p> <p>二、动力系统设计：</p> <p>1、推进配置： ▲电动推进器：电动推进器×2（$\geq 12\text{kW/台}$, 96VDC），IP68 防水，电起翘，集成电转向系统，自然水冷。 电动推进器控制：双机回转+差速转向，两个推进器独立解耦合，两套独立液压转向系统，任何一个推进器受损，可依靠单推进器不受影响地进行操控，实现自主航行和自主返航。</p> <p>2、能源系统： 主电源：2组不小于 96V/244Ah 高密度磷酸铁锂电池，支持快充，主动风冷散热； 增程系统：柴油发电机组，集成消音器与尾气水冷系统。</p> <p>续航计算： 全电模式：12 节巡航续航≥ 6.5 小时。 增程模式：续航≥ 24 小时。</p> <p>3、传感器与通信系统： 1) 感知层： ▲雷达：探测距离$\geq 450\text{m}$。 ▲毫米波雷达：探测距离$\geq 150\text{m}$。 ▲船用摄像头：分辨率$\geq 1280* 960$。 视觉系统：三轴增稳云台≥ 30 倍光学变焦，支持星光级夜视。</p> <p>2) 定位与通信： RTK 定位：双天线 GNSS，定位精度高于平面 $1\text{cm}+1\text{ppm}$，高程 $2\text{cm}+1\text{ppm}$。</p>	
--	---	--

	<p>数据链: 900MHz. 1. 4GHz 射频链路+5G 全网通模块, 支持动态带宽分配 (QoS 优先级: 控制指令>雷达数据>视频流)。</p> <p>通讯模式: 备用北斗通信系统操控无人船, 在 5G 信号不能覆盖的情况下应急通信, 不传输视频。</p> <p>4、结构与材料:</p> <p>主体框架:</p> <p>主结构: 6061-T6 或 5083 铝合金骨架, 厚度$\geq 3\text{mm}$。</p> <p>★外壳: 真空灌注玻璃钢纤维复合材料或铝合金加新式复合橡胶材料。</p> <p>5、●智能控制系统:</p> <p>具备自主巡航、自主避障、自主返航; 自主跟随、动力定位、自主导航; 远程遥控、安全监测; 算法动态避障、能源管理、远程喊话。</p>		
移动式吊臂	<p>臂长≥ 4 米;</p> <p>载重≥ 2 吨;</p> <p>电机功率$\geq 1200\text{W}$;</p> <p>液压动力$\geq 2200\text{W}$;</p> <p>电池容量$\geq 48\text{V}/45\text{A}$。</p>	2	台

3.3 无人机

3.3.1 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巡护无人机 (带机巢)	<p>一、无人机:</p> <p>1. 最大上升速度: ≥ 6 米/秒。</p> <p>2. 最大下降速度: ≥ 6 米/秒。</p> <p>3.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海平面附近无风): 开启避障: 前飞 15 米/秒, 后飞 12 米/秒, 侧飞 10 米/秒。</p> <p>4. ▲最大抗风速度: 作业阶段抗风能力: ≥ 12 米/秒。</p>	5	套

<p>5.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 ≥ 6500 米。</p> <p>6. ▲最长飞行时间: ≥ 50 分钟。</p> <p>7. 最长悬停时间: ≥ 45 分钟。</p> <p>8. 最大作业半径: ≥ 10 公里。</p> <p>9. ▲最大续航里程: ≥ 40 公里。</p> <p>10. RTK 需支持单北斗定位模式且悬停时精度垂直≤ 0.1 m, 水平≤ 0.1 m。</p> <p>11. 具备广角相机, 有效像素不低于 4800 万。</p> <p>12. 具备中长焦相机像素, 像素数不低于 4800 万。</p> <p>13. 具备红外传感器, 分辨率$\geq 640*512$。</p> <p>14. 工作环境温度: 至少包含 0°C 至 50°C。</p> <p>15. ▲防护等级: IP55。</p> <p>二、无人机机库:</p> <p>1. 输入电压: 100 伏至 240 伏 (交流电), 50/60Hz。</p> <p>2. 输入功率: 最大 800 瓦。</p> <p>3. 工作环境温度: 0° C 至 50° C。</p> <p>4.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56。</p> <p>5. 可收纳无人机数量: 1 台。</p> <p>6. 最大允许降落风速: ≥ 12 米/秒。</p> <p>7. 最大运行海拔高度: ≥ 4500 米。</p> <p>8. RTK (仅支持单北斗定位) 基站定位精准度: 水平: 1 厘米+1ppm (RMS)。 垂直: 2 厘米+1ppm (RMS)。</p> <p>9. 机场-充电性能: 输出电压, 直流 35 伏。</p> <p>10. 充电时间: 从 20% 充至 80%≤ 30 分钟。</p> <p>11. 机场-电池: 电池容量≥ 12 安时, 输出电压 12 伏。</p> <p>12. 续航时间: ≥ 4 小时。</p> <p>13. 机场-传感器: 包含风速传感器、雨量传感器、环境温度传感器、水浸传感器、舱内温度传感器、舱内</p>		
--	--	--

	<p>湿度传感器。</p> <p>三、其他配件及服务：</p> <p>配件：包含备用电池、探照灯、喊话器、增强图传设备；</p> <p>服务：包含一次免费迁移服务、无人机及机库保险3年、第三者责任险3年、巡检保养服务3年、机场部署区域租金及电费3年、白海豚识别算法及无人机操控平台等。</p>		
巡逻无人机 1 (飞手式)	<p>1. 带附件的最大上升速度：≥ 6 米/秒。</p> <p>2. 最大下降速度：≥ 8 米/秒。</p> <p>3. 带附件的最大下降速度：≥ 6 米/秒。</p> <p>4. 最大水平速度：向前飞行≥ 21 米/秒，向后飞行≥ 18 米/秒，侧向飞行≥ 19 米/秒。</p> <p>6. ▲最大高度：≥ 6000 米。</p> <p>7. 带有效载荷的最大工作高度：≥ 4000 米。</p> <p>8. ▲最大飞行时间（无风）≥ 45 分钟。</p> <p>9. 最大悬停时间（无风）：≥ 35 分钟。</p> <p>10. 最大飞行距离（无风）：≥ 30km。</p> <p>11. ▲最大抗风速：≥ 12 米/秒。</p> <p>12. 最大俯仰角：$\geq 35^\circ$ 。</p> <p>13. 工作温度：0° C 至 40° C。</p> <p>14. 具备红外传感器，分辨率$\geq 640*512$。</p> <p>15. 具备广角相机，有效像素不低于 4800 万。</p> <p>16. 具备中长焦相机，有效像素不低于 4800 万。</p> <p>其他配件：喊话器、探照灯、备用电池、增强图传设备及 3 年网卡流量、SD 卡、机身保险及第三者险 3 年。</p>	2	套
巡逻无人机 2 (飞手式)	<p>1. ▲最大抗风速度：≥ 12 米/秒。</p> <p>2. ▲安全系统：安全系统类型前毫米波雷达、后视雷达（单板）、下视雷达（单板）、激光雷达、四目视</p>	1*2	套

	<p>觉系统。</p> <p>3.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 FCC: ≥ 20 公里、CE: ≥ 10 公里、SRRC: ≥ 12 公里、MIC: ≥ 10 公里。</p> <p>4. 触地速度: ≤ 6 米/秒。</p> <p>5. ▲防护等级: \geqIP55。</p> <p>6. 工作温度: 至少包含 $0^{\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p> <p>7. 载重量: $\geq 50\text{KG}$。</p> <p>8. 投放类型: 精准投放。</p> <p>9. 其他配件: 吊运系统、增强图传设备及 3 年流量、保险 3 年。</p>		
--	---	--	--

3.4 巡护终端

3.4.1 设备清单

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巡护终端	<p>1. ▲处理器: CPU, ≥ 8 核;</p> <p>2. RAM $\geq 6\text{GB}$, 存储 $\geq 512\text{G}$;</p> <p>3. 网络制式: 5G 全网通, 支持双卡双待;</p> <p>4. 是否防水防尘: 是;</p> <p>5. 触控功能: 支持多点触控, 支持电容屏手套操作, 湿手操作;</p> <p>6. 摄像头: 前置 $\geq 1300\text{W}$, 定焦; 后置 $\geq 4800\text{W}+800\text{W}$ 广角, 自动对焦, 支持闪光灯;</p> <p>7. 视频编解码格式: H. 264&H. 265;</p> <p>8. WiFi 功能: 支持;</p> <p>9. 蓝牙: 支持;</p> <p>10. 应急照明: 顶部照明;</p> <p>11. USB 接口: TYPE-C; 支持 OTG 功能;</p> <p>12. 喇叭: $\geq 2\text{W}$ 腔体式喇叭;</p> <p>13. ▲定位技术: 支持北斗定位;</p>	4	套

	<p>14. 电池容量: $\geq 7500\text{mAh}$ 电池, 确保长续航能力, 满电状态下(飞行模式)常温, 静止待机时间≥ 200 小时;</p> <p>15. 传感器: 支持磁方位传感器、距离传感器、加速度传感器、光感传感器、陀螺仪;</p> <p>16.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抗≥ 1.5米自由跌落;</p> <p>17. 工作温度: $0^\circ \text{C} \sim 55^\circ \text{C}$;</p> <p>18. ★认证证书: 需提供入网许可证、3C 证书。</p>		
--	---	--	--

3.5 声学监测设备

3.5.1 被动声纳

3.5.1.1 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规格及性能	数量
阵列式被动声纳	<p>1. 水听器频率响应范围: $20\text{Hz} \sim 150\text{kHz}$;</p> <p>2. 水听器灵敏度不小于$-190\text{dB}$;</p> <p>3. 水听器数目: ≥ 4;</p> <p>4. 采样频率: 采样率可调, 最高采样率$\geq 400\text{kHz}$;</p> <p>5. 定时定位: 北斗/GPS 信号时间同步, 数据采集同步误差优于 10us;</p> <p>6. 存储容量: $\geq 4\text{TB}$;</p> <p>7. 耐压深度: $\geq 100\text{m}$;</p> <p>8. 记录数据: 声波原始数据;</p> <p>9. 具备防生物附着功能;</p> <p>10. 运行功耗: $\leq 10\text{W}$;</p> <p>11. 含网络传输模块, 通过 4G/5G 网络实现数据传输。</p> <p>12. 配套服务: 3 年巡检保养及清理, 一次免费迁移服务。</p>	6 套
拖曳式声纳	<p>1. 拖曳距离: ≥ 100 米;</p> <p>2. 拖曳深度: 最大 3 米;</p> <p>3. 具备远程通信;</p> <p>4. 拖体自持工作时间: 不小于 10 小时/支持外部供电;</p>	2 套

	<p>5. 水听器频率响应范围: 20Hz~150kHz;</p> <p>6. 水听器灵敏度不小于-190dB;</p> <p>7. 水听器数目: ≥ 4;</p> <p>8. 采样频率: 采样率可调, 最高采样率 400kHz;</p> <p>9. 定时定位: 北斗/GPS 信号时间同步, 数据采集同步误差优于 10us;</p> <p>10. 存储容量: $\geq 4TB$;</p> <p>11. 耐压深度: $\geq 100m$;</p> <p>12. 记录数据: 声波原始数据;</p> <p>13. 运行功耗: $\leq 15W$。</p>	
--	---	--

3.5.2 主动声纳

3.5.2.1 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规格及性能	数量
主动声纳 1	<p>一、功能描述:</p> <p>1. 具备实时水下目标扫描、扫测、探查并记录相关图像的功能, 相关实时数据记录保存功能;</p> <p>2. 用于能见度不高的浑浊水域, 进行目标搜探和确认;</p> <p>3. 具备图像增强功能, 可清晰辨认出水下目标物。</p> <p>二、具体参数如下:</p> <p>1. 工作频率: 支持双频切换工作, 低频 $\geq 800kHz$, 高频 $\geq 1000kHz$;</p> <p>2. \blacktriangle最大量程: 低频 $\geq 120m$; 高频 $\geq 40m$;</p> <p>3. 最小量程: $\leq 0.5m$;</p> <p>4. 量程分辨率: $\leq 5cm$;</p> <p>5. 垂直视野开角: $\geq 20^\circ$;</p> <p>6. \blacktriangle角度分辨率: $\leq 1^\circ$ @低频; $\leq 0.6^\circ$ @高频;</p> <p>7. \blacktriangle波束分辨率: $\leq 0.25^\circ$ @低频; $\leq 0.2^\circ$ @高频;</p> <p>8. 波束数量: ≥ 500 个;</p> <p>9. 数据更新率: 最大不小于 40Hz;</p>	1 套

	<p>10. 成像模式： CHIRP 宽带高清成像；</p> <p>11. 频率调节方式： 手动或根据量程自动调整；</p> <p>12. 声速输入模式： 具备手动输入模式和自动采集模式；</p> <p>13. 数据格式： 具有水体数据图、视频图像和截屏功能；</p> <p>14. 软件： 配置全自主研发的专业显控软件，具备测距测角功能、调色板功能、设备配置功能；</p> <p>15. 第三方集成： 可提供 SDK 和通信协议用于第三方集成；</p> <p>16. 平均功耗： $\leq 50W$；</p> <p>17. 耐压范围： $\geq 50m$；</p> <p>三、设备组成</p> <p>整套设备需包含声纳头、水密调试电缆、开发集成电缆、安装备品备件、高强度运输箱各 1 个。</p>	
主动声纳 2	<p>一、主要功能：</p> <p>1. 满足复杂水质环境（浑浊、浅水、湍流等）下的高精度探测需求，具备快速部署、高清实时三维成像、多设备协同能力；</p> <p>2. 可探测到金属结构、水下建筑等目标；</p> <p>3. ▲可探测水底地形地貌，用于海床等地貌探测和勘察；</p> <p>4. 实时告警功能：探测到目标物时，软件界面可记录坐标，便于监测提醒，并可计算显示目标物尺寸；</p> <p>5. 一体化集成设计，具备快速部署能力，可适配无人船、救护车等船只；</p> <p>6. 目标物探测能量聚焦功能：视野偏转范围任意方位角度聚焦，分辨率更高，识别更准确；</p> <p>7. 目标物管理：对多个目标物的位置、深度等信息实现标记、储存管理，便于回放查看对比。</p> <p>二、性能指标：</p> <p>1. ▲最远探测距离 $\geq 100m$；</p> <p>2. ▲最大横向开角： $\geq 120^\circ$；</p> <p>3. 距离分辨率： $\leq 4cm$；</p> <p>4. ▲具备两档可调的成像精度：标准扫描模式分辨率 $\leq 5^\circ$；高</p>	1 套

	<p>精度扫描模式分辨率$\leq 2^\circ$；</p> <p>5. 具备定点扫测成像功能，有效满足复杂水域环境下的多角度搜索需求。50米深度下，单次扫测覆盖面积$\geq 2000 \text{ m}^2$，可生成高分辨率实时三维图像及坐标数据；</p> <p>6. 具备移动扫测功能，50米深度下，扫测速度$\geq 30000 \text{ m}^2/\text{min}$，可生成高分辨率实时三维图像及坐标数据；</p> <p>7. 声纳模组高度集成，结构紧凑，便于携带安装；</p> <p>8. 耐压深度：$\geq 50\text{m}$；</p> <p>9. 高清实时成像软件界面支持图像全向自由视角查看；</p> <p>10. 声纳模组功耗$\leq 90\text{W}$，满足户外移动电源或无人艇蓄电池供电；</p> <p>11. 目标识别能力：能在水深10米、浑浊水质范围内，可清晰辨认出不小于1.6m人体或其他相似长度的目标物；</p> <p>12. 最小可识别$0.5\text{m} \times 0.5\text{m} \times 0.5\text{m}$大小体积的目标物；</p> <p>13. 无需调整安装角度，扫测视角可横向$\pm 60^\circ$，前后$\pm 10^\circ$自由偏转；</p> <p>14. 工作航速：≥ 4节</p> <p>15. 满足极端环境下连续工作需求，适应工作水温范围至少包含$-2^\circ\text{C} \sim 36^\circ\text{C}$。</p> <p>三、系统配置</p> <p>1. 声纳模组1个；</p> <p>2. 定位导航模块1套；</p> <p>3. 水面工作站（包含便携式电脑+声纳电子舱）1套；</p> <p>4. 快装支架（适配多型水面船只）1套；</p> <p>5. 高清实时成像软件1套；</p> <p>6. 8米声纳连接线缆1根；</p> <p>7. 专用安装工具包1套；</p> <p>8. 户外移动电源模块；</p>	
--	---	--

3.6 海域环境监测设备

3.6.1 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规格及性能	数量	单位
海域环境监测设备	<p>气象传感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风速测量精度: $\pm 0.3\text{m/s}$; 2. 风向测量精度: $\pm 3^\circ$; 3. 温度测量精度: $\pm 0.3^\circ\text{C}$; 4. 湿度测量精度: $\pm 2\%\text{RH}$; 5. 压力测量精度: $\pm 0.3\text{hpa}$; 6. 雨量测量精度: $\pm 5\%$, 分辨率 $0.001 / 0.01 (\text{默认}) / 0.2 \text{ mm}$; 7. 风速探测范围: $(0 \sim 60) \text{ m/s}$; 8. 风向探测范围: $(0 \sim 360)^\circ$; 9. 温度探测范围: 至少包含 $(0 \sim 70)^\circ\text{C}$; 10. 湿度探测范围: $(0 \sim 100) \%\text{RH}$; 11. 压力探测范围: $(300 \sim 1200) \text{ hpa}$; 12. 雨量探测范围: $(0 \sim 200) \text{ mm/h}$; 13. 报警电流 70mA; 14. 供电方式 $(12 \sim 30) \text{ VDC} \pm 10\%$; 15. 功耗 $< 1\text{W}$ (不加热); 16. 工作温度: 至少包含 $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17. 工作湿度: $0\% \sim 100\%\text{RH}$ (无凝结); 18. 存储温度: 至少包含 $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p>存储湿度: $0\% \sim 100\%\text{RH}$ (无凝结)。</p> <p>水质传感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浊度测量范围: $0 \sim 1000\text{NTU}$; 2. 溶解氧测量范围: $0 \sim 20\text{mg/L}$; 3. PH 测量范围: $0 \sim 14\text{PH}$; 4. 工作温度测量范围: 至少包含 $5 \sim 65^\circ\text{C}$; 5. 浊度测量精度: $\pm 5\%$ 或 $\pm 3\text{NTU}$; 6. 溶解氧测量精度: $\pm 2\%\text{FS}$; 	2	套

<p>7. PH 测量精度: ±0. 1PH;</p> <p>8. 电导率测量精度: ±1. 5%FS;</p> <p>9. 温度测量精度: ±0. 3°C;</p> <p>10. 推荐工作温度: 至少包含 5~65°C</p> <p>11. 工作压力: <0. 2MPa;</p> <p>12. 温度补偿: 自动温度补偿(NTC 或 Pt1000);</p> <p>13. 供电: 12~24VDC;</p> <p>14. 信号输出: RS485 (Modbus/RTU);</p> <p>15. 防护等级: IP68</p> <p>水文传感器:</p> <p>1、测速范围不小于: 0.05~20 米/秒;</p> <p>2、测速精度不大于: ±0.01 米/秒; ±1%FS;</p> <p>3、测速频率: 24GHz;</p> <p>4、波束角不小于: 12°;</p> <p>5、俯仰角范围: 30~70°;</p> <p>6、自动角度补偿: 精度至少为±0.5°; 分辨率至少为 0.1°;</p> <p>7、工作电压: DC6~30V;</p> <p>8、功耗: 工作电流≤40mA, 待机电流≤5mA (@DC12V);</p> <p>9、通讯接口: 标配 RS485 接口, 可定制 RS232/4-20mA;</p> <p>10、通讯协议: RS485, Modbus 协议;</p> <p>11、防护等级: IP68。</p> <p>水质监测仪:</p> <p>1. 传感器类型: 全景: 1/1.8 英寸 CMOS; 细节: 1/2.8 英寸 CMOS;</p> <p>2. 像素: 全景: 不低于 400 万; 细节: 不低于 400 万;</p> <p>3. 最大分辨率: 不低于 2560×1440;</p> <p>4. 最大补光距离: 全景: 不低于 30m (白光); 细节: 不低于 100m (白光), 不低于 250m (红外);</p> <p>5. 补光类型: 全景: 白光; 细节: 白光+红外;</p> <p>6. ▲雨刷功能: 智能雨刷;</p>		
--	--	--

<p>7. 镜头焦距: 全景: 4mm 细节: 至少包含 4.9mm~156mm;</p> <p>8. 镜头光圈: 全景: F1.0 细节: 至少包含 F1.3~F4.4;</p> <p>9. 光学变倍: 全景: 定焦; 细节: 不低于 32 倍;</p> <p>10. 定时任务: 预置点; 巡迹; 巡航; 线扫;</p> <p>11. ▲定位功能: 支持北斗;</p> <p>12. 可视域功能: 支持;</p> <p>13. ▲防抖功能: 陀螺仪防抖;</p> <p>14. 透雾功能: 电子透雾;</p> <p>15. 网络接口: 1 个 (RJ-45 母头网口, 支持 10M/100M 网络数据);</p> <p>16. ▲防护等级: IP66; TVS6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p> <p>17. 含网络传输网关模块, 实现各海域环境监测数据实时上传。</p>		
---	--	--

3.7 岸基云台

3.7.1 设备清单

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岸基云台	<p>1. 重载云台采用 1/1.8 英寸 CMOS 设计, 支持视频输出 2560 × 1440;</p> <p>2. ▲镜头支持 ≥1000 mm 焦距;</p> <p>3. 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 至少配置 1 个 RS485 接口、1 个 SD 卡插槽 (配备 1 张 128G SD 卡)、1 个 RJ45 网络接口;</p> <p>4. 支持区域聚焦, 聚焦模式支持半自动、手动、自动;</p> <p>5. 支持信噪比: ≥52dB;</p> <p>6. ▲设备支持自动智能雨刷;</p> <p>7. 设备内置北斗卫星定位模块;</p> <p>8. 设备支持光学防抖、电子防抖;</p> <p>9. 设备支持电子透雾、光学透雾;</p> <p>10. 支持 HTTP, HTTPS, IPv4/IPv6, 802.1x, QoS; FTP; SMTP; UPnP; SNMP; DNS; DDNS; NTP; TCP; UDP; IGMP; ICMP; DHCP; PPPoE; Bonjour, GB/T28181 等协议;</p>	20	台

	<p>11. 设备支持多用户管理;</p> <p>12. 设备支持安全管理: 授权的用户名和密码, 以及 MAC 地址绑定, HTTPS 加密, IEEE802.1x 网络访问控制;</p> <p>13.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p> <p>14. 其他服务: 内置白海豚识别算法服务、3 年安装场地租金、3 年质保。</p>		
--	---	--	--

3.8 望远镜

3.8.1 设备清单

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望远镜	<p>▲放大倍率: $\geq 12X$;</p> <p>镜体材料: 铝合金;</p> <p>胶皮材料: 橡胶 (NBR+PVC) ;</p> <p>物镜口径: $\varnothing 50 \pm 1\text{mm}$;</p> <p>目镜口径: $\varnothing 23.5 \pm 1\text{mm}$;</p> <p>出瞳直径: $\Phi 4.1\text{mm} \pm 10\%$;</p> <p>出瞳距离: $\geq 18\text{mm}$;</p> <p>视场范围: $\geq 6.5^\circ$;</p> <p>近焦距离: $\leq 5\text{m}$;</p> <p>视度系统: 目镜调焦右屈光度环;</p> <p>瞳距可调范围: $56\sim 73\text{mm}$;</p> <p>调焦方式: 中调;</p> <p>调焦透镜: 目镜调焦;</p> <p>视度可调范围: $-4\text{To}+4\text{D}$;</p> <p>调焦范围: $-4\text{To}+8\text{D}$;</p> <p>物镜组成: 2E1G (即 2 片 1 组) ;</p> <p>目镜组成: 4E3G (即 4 片 3 组) ;</p> <p>透镜类型: 球面;</p> <p>光学材料: 全光学玻璃;</p> <p>镀膜: 宽带绿膜;</p>	4	个

▲防水，防雾：是； 气体填充：氮气； 眼杯类型：旋钮； 适合三脚架：是。		
---	--	--

3.9 物理机

3.9.1 云应用物理机

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云应用物理机	CPU：CPU，核心 ≥ 32 核； 内存 $\geq 16G$ ，硬盘 $\geq 1T$ ； 含国产正版操作系统。	2	台

3.9.2 视频汇聚物理机

3.9.2.1 设备清单

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视频汇聚物理机	1、采用双控制器，分别加载算法和平台系统，物理隔离保障系统稳定性； 2、算法系统采用多核高性能CPU，内存 $\geq 16G$ ，可扩展到 $\geq 64G$ ，系统盘SSD $\geq 128G$ ；平台系统采用多核高性能CPU，内存 $\geq 64G$ ，可扩展至 $\geq 128G$ ，系统盘SSD $\geq 1T$ ； 3、支持最多8个存储硬盘槽插入智能卡，硬盘与智能卡可混插，无需拆机可插入智能卡实现算力扩展； 4、 ≥ 24 盘位，单盘支持 $\geq 18T$ 硬盘，可用于流媒体和业务数据存储； 5、GPU：内置 ≥ 4 颗高性能GPU，可扩展到 ≥ 32 个芯片，单颗GPU算力 $\geq 22TOPS$ ，每颗GPU可虚拟成 ≥ 4 个智能引擎，每个智能引擎支持单独运行一类算法； 6、具有 ≥ 2 个千兆管理电口、 ≥ 8 个千兆数据电口，可扩展 ≥ 4 个万兆数据光口， ≥ 2 个eSATA接口、 ≥ 2 个2RS-232接口、 ≥ 4 个SASHD接口、 ≥ 4 个USB3.0接口、 ≥ 2 个USB2.0接口、 ≥ 2 个HDMI接口、 ≥ 1 个电源接口、 ≥ 1 个冗余电源	1	台

	<p>接口；</p> <p>7、电源：1+1 冗余电源；</p> <p>8、工作温度：0℃~+45℃；工作湿度：10%~80%（非凝露）；</p> <p>9、支持视频监控系统，默认授权≥1100 路接入；</p> <p>10、含国产正版操作系统。</p>		
--	---	--	--

3.9.3 视联感知推理物理机集群

3.9.3.1 设备参数

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存储融合 管理物理 机	<p>1、原厂导轨；</p> <p>2、CPU：≥2 颗国产化处理器，单颗处理器≥32 核，主频≥2.5GHz；</p> <p>3、内存：内存：≥8 根，单根内存容量≥32GB 内存；</p> <p>4、硬盘：配置至少 2 块 480GB SATA SSD，配置至少 6 块 16TB SATA HDD；</p> <p>5、Raid 卡：1 张，≥12G SAS RAID 卡模块，支持 8 个 SAS Port，缓存≥2GB，支持 raid 0、1、5、6、10、50、60；</p> <p>6、网卡：至少 1 张 4 端口 1Gb/s 电接口以太网卡，1 张 2 端口 10Gb/s SFP+光接口以太网卡（含光模块）；</p> <p>7、电源：2 块≥800W 交流，配备高压直流电源模块；</p> <p>8、散热模块：至少 4 块热插拔风扇模块；</p> <p>9、安全性：支持国密 SM3/4 算法，抗暴力破解能力增强，支持更多加密场景；</p> <p>10、服务：含国产正版操作系统，提供首次安装服务，3 年硬件维保。</p>	2	台
算力物理 机	<p>1、原厂导轨；</p> <p>2、CPU：≥2 颗国产处理器，单颗处理器≥48 核，主频≥2.6GHz；</p> <p>3、内存：≥8 根，单根内存容量≥32GB 内存；</p> <p>4、硬盘：配置至少 2 块 480GB SATA SSD，配置至少 2 块</p>	3	台

	<p>3. 84TB SATA SSD;</p> <p>5、Raid 卡：至少 1 张，$\geq 12G$ SAS RAID 卡模块，支持 8 个 SAS Port，缓存$\geq 2GB$，支持 raid0、1、5、6、10、50、60；</p> <p>6、网卡：至少 1 张 4 端口 $1Gb/s$ 电接口以太网卡，1 张 2 端口 $10Gb/s$ SFP+光接口以太网卡（含光模块）；</p> <p>7、电源：配置至少 2 块 2000W 交流，配备高压直流电源模块；</p> <p>8、散热模块：配置至少 4 块热插拔风扇模块；</p> <p>9、安全性：支持国密 SM3/4 算法，抗暴力破解能力增强，支持更多加密场景；</p> <p>10、服务：含国产正版操作系统，提供首次安装服务，3 年硬件维保；</p>		
GPU	GPU 卡： $\geq 32G$ 显存，单卡 FP16 算力 $\geq 96TFLOPS$ 且 INT8 算力 $\geq 192TOPS$ 。	16	张
业务交换机	<p>1、交换容量$\geq 4.8Tbps$，包转发率$\geq 2000Mpps$；</p> <p>2、配置≥ 48 个 $1/10GE$ SFP+端口，≥ 8 个 $40/100GE$ QSFP28 端口，配置≥ 48 个 $10G$ 光模块；</p> <p>3、配置冗余电源、冗余风扇模块；</p> <p>4、支持 store-forward 模式和 cut-through 模式；</p> <p>5、支持本地和远程堆叠，支持分布式设备管理，分布式链路聚合，分布式弹性路由；</p> <p>6、支持基于源 MAC、目的 MAC、源 IP（IPv4/IPv6）地址、目的 IP（IPv4/IPv6）地址、端口、协议、VLAN 的流分类；</p> <p>7、支持故障识别及报警；</p> <p>8、支持流量无损功能；</p> <p>10、支持流量监控技术，支持检测网络故障。</p> <p>11、内置管理软件，实现对于下联设备具备统一管理的功能。</p>	3	台

4 现场踏勘

4.1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4.2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4.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 技术响应要求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要货物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非定制品的品牌、制造商、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等信息，定制品的制造商、规格、技术参数、数量等信息。

5.2 本章的要求为基本要求，评分条款若有对优于本章要求进行加分的，投标人符合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可获加分，具体详见评分条款。

5.3 投标人除根据本章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技术响应及佐证材料外，还应根据技术项评分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参数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5.4 投标人应根据技术项评分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如实施方案、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等。

5.5 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要求和评分条款的要求明确中标后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服务人员等信息（相关团队人员的要求详见技术项评分条款），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5.6 若要求提供人员社保证明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即可。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以认可。

5.7 若要求提供检验（检测）报告或测试报告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报告佐证（报告需加盖机构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CMA 或 CNAS）。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以认可。（注：不同商家对产品的

命名、参数的描述可能存在差异，若报告中的产品名称或参数与招标要求描述不一致，但实质上是能满足的，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作补充说明，否则自行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5.8 技术部分评分条款中要求提供材料进行佐证的，可以提供如：制造商官网截图证明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符合本章 5.7 条要求）证明材料。

5.9 评分条款中若要求提供演示视频的，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要求分别提供对应视频并备注视频名称，演示视频分辨率不得低于 1920×1080 ，须支持 rmvb/mp4/avi 等文件播放格式，并附带能够播放演示材料的播放软件，演示视频也可配有讲解字幕；以光盘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采购公告载明的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供应商应确认视频可正常播放，演示总时长 ≤ 10 分钟，并自行承担提交的视频资料未能正常播放或未能被完整播放的不利评审后果。【所有视频放在同一张光盘。建议供应商可提供多份一样的光盘，并标注 1、2 等顺序号。评审时读取 1 号光盘，若无法读取的则读取 2 号光盘，依此类推。】

5.10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5.11 投标人在中标后，应负责完成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全部工作任务。

5.12 投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投标人中标后需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5.13 投标人应明确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与采购需求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投标人若未对采购需求进行逐条响应，将可能导致不利的评审后果。

三、商务要求

（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	------	----	----

1	★	交货时间	合同生效后 180 天(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交船时间如果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则以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交船时间为准)。
2		交货地点	厦门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条件	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
5		履约验收方式	<p>1、期次 1, 说明: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有关合同附件、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 均为验收依据。</p> <p>2、实验室验收请相关专家进行验收。</p> <p>3、本船试航结束时, 中标人与采购人参加试航的代表应就本船试航结果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应的试航文件。</p> <p>4、如试航结果有不符合全船说明书及试验大纲的要求时, 中标人应会同采购人代表调查其原因, 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补救, 必要时组织再试航。直到符合本合同全船说明书及试验大纲要求为止。</p> <p>5、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p>
6		合同支付方式	<p>1、【合同签订后】 , 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p> <p>2、【初验验收合格后】 , 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p>

			<p>【25】%。</p> <p>3、【项目最终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审核金额的 100%】，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p>
7		其他	<p>本表由于系统限制编辑，若本章其他地方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其他地方表述内容为准。</p>
8		履约保证金	<p>缴纳：</p> <p>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p> <p>说明：</p> <p>收取时间：合同签订时提交。对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减半收取履约保证金。</p> <p>退还时间：在合同履约完毕且无合同纠纷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退清履约保证金。</p> <p>提交方式：允许供应商自行选择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p> <p>不予退还的情形：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p>

其他商务要求

9 报价要求

9.1 本项目为整体采购项目，投标人投标时对本项目所有的内容必须完整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9.2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9.3 本采购包将发布最高限价（最高控制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该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9.4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价包干价(即，交钥匙工程)，投标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船舶设计、船舶施工图设计、制造、安装、运输保险、调试、船检、试航、验收、技术资料(含完工图纸)、操作人员现场培训、质保期及送船至用户指定码头、办理船舶检验证书、采购人驻厂监造人员的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9.5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9.6 最终结算以结算审核金额为准。

9.7 投标人对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9.8 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及其代表（不包括采购人的驻厂监造人员）在检查、检验、试验及试航过程中发生交通费、食宿费由采购人自理。

9.9 采购人的驻厂监造人员（监理人员除外）在驻厂监造期间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室、办公用品和劳保用品(按厂内标准)及食宿等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9.10 合同执行过程中，凡属技术设计中已明确限定、界定的部分，中标人施工中应将其全部采纳。在所限定、界定范围内的经双方同意的变动(主要设备变动除外)，不属加账范围。在技术设计限定、界定以外，因采购人提出正式书面意见发生的项目变更或修改而引起的加减账在交船时，在最后一期付款时一起结算。

9.11 投标人对每一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0 不可抗力事件

10.1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内，中标人所在地如果发生战争、地震、海啸、台风、飓风、暴风、水灾、高温天气（不低于 37 摄氏度）等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影响，造成船舶建造进度延期视为允许的延迟。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中标人应采取合理补救措施控制事件的扩延，并在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附有当地政府(法定)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时，中标人应以同样方式通知采购人。

10.3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不视为违约。

11 质量保证

11.1 缺陷的责任及范围

自双方代表签署本船《交接船议定书》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本船保修期，在此期间凡属中标人施工、工艺、以及材料、设备质量而引起的缺陷、故障和损坏，由中标人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

凡属采购人明显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故障和缺陷，由中标人负责修复，采购人承担费用。

11.2 缺陷的通知

采购人在保修期内发现属于保修范围内的任何缺陷应迅速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并说明损坏和缺陷的性质及程度。采购人发给中标人的关于在保修期内发生的损坏和缺陷的通知，中标人在本船保修期满后 7 天内收到应是有效。

11.3 缺陷的处理

11.3.1 本船的保修应由中标人安排修理。

11.3.2 本船在保修期届满前，采购人提出保修时，应由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安排本船的保修。若采购人提出水线下的保修工程，需要进坞检查确定，则船进坞后如经核实，水线以下确有由于中标人质量引起的缺陷的损坏，则进坞费和缺陷修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水线以下无上述缺陷则进坞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1.4 在本船保修期内所发生的应由中标人支付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否则采购人有权动用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从中扣除相应费用。

12.7. 保险条款

12.1 本船开工后至本船定位分段上船台前，中标人应办妥保险条款的保险手续，并将保险单复印件递交给采购人。

12.2 保险的范围：从本船定位分段上船台始直至完工、交船及采购人接船后 24 小时止，中标人应自费以上述建造合同总价金额向保险公司投保船舶建造险。上述保险的保险单应以中标人为受益人，此保险单下的全部损失应按规定支付给中标人。

12.3 追偿额的应用

12.3.1 部分灭失

若本船在采购人验收前，保险范围内出现投保项目中的损失，而且此损失不构成实际的或推定的该船的全损，中标人应将根据本保险单应追偿得到的金额用于修理弥补损

失，以达到船检部门及采购人代表的要求。

12.3.2 全损

如果本船被裁定为实际或推定的全损，经双方磋商一致，采购人可选择如下：

(1) 工程需继续进行，在此情况下，按保单追偿的金额用于本船损失的重建，但双方应首先书面同意合理的推迟交船日，为完成重建需调整合同其它的条款，包括合同价。

(2) 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应立即偿还采购人，据此，应认为合同已取消，合同中任何一方对另一方享有和承担的全部权利、责任和债务应立即终止。

在全船被裁定为实际或推定全损之后的两个月内。若双方未能达成协议，则适用上述第(2)项规定。

12.4 中标人投保义务的终止

建造合同项下中标人的船舶投保义务在中标人交船并由采购人接船后 24 小时即停止并终止。

13 违约责任

13.1 交船期

13.1.1 本船交船日期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船日期的当天午夜 12 时。

13.1.2 本船从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船期起，每天从本船合同价中扣除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天)，并以 120 天为限。如在合同规定的交船期满后的 120 个日历日内尚不能交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拒收该船，中标人应退回所有采购款项。如采购人拒绝接船，则中标人除退还采购人全部已付本金和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利息外，还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减价接船，以减价 5%为起点由双方进行协商、谈判。双方协商不成的，按前款采购人拒绝接船有关规定处理。

13.1.3 逾期交船时间超过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中标人仍不能交付的，采购人可以采取终止合同，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对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13.2 其他合同条款

13.2.1 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未能纠正的，采购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3.2.2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隐瞒原材料与设备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

规定的原材料与设备而影响船舶质量时，中标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第一次发现中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扣除 20000 元合同款，第二次发现中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扣除 40000 元合同款，第三次发现中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拒收船舶，中标人应退回所有采购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13.2.3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中标人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中标人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2.4 建造过程主要部位、环节及隐蔽工程应留存记录，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应通知监理、业主旁证；建造过程（如船体、轮机、电气等分项）中如有发现质量问题，将按次计收违约金，以 5000 元/次累计，如影响整体或局部质量，则应予返工或重新建造。

14 售后服务

14.1 质保期：自双方代表签署本船《交接船议定书》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本船质保期。

14.2 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在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所需费用列入投标报价。

14.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其维修机构及零部件供应中心所在地点、联系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并提供备品备件供应情况。

14.4 产品若发生故障，中标人应在 8 小时内进行维修响应，48 小时修复；特殊情况在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中标人应予以更换新产品或提供代用产品；在维修及维护期内应予提供代用产品或使产品可正常使用的措施。

14.5 本船的保修原则上应由中标人安排就近、就地进厂修理。

14.6 如船舶在中标人所在地之外的港口或在航行中发生属于保修范围的质量问题，船舶不能等待返回中标人所在地解决时，采购人通知中标人后，中标人应及时派人前往确认处理。如中标人不能派人，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或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电告采购人，采购人可在就近船厂或维修站进行修理或更换机件。如修理或更换项目确属于中标人保修范围，由采购人提供有关验船机构的检验证明和修理厂发票，其检验费、修理费、所需零件费用、维修人员的服务费、差旅费等由中标人承担。

14.7 本船在质保期届满前,采购人有权提出保修要求,中标人应安排本船进行保修。若采购人提出水线下的保修工作,需要进坞检查确定,中标人应负责将船在船舶所在地就近进坞或上排保修(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如经核实,水线以下确有由于中标人质量引起的缺陷和损坏,则缺陷修理及由此造成的其它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非质量原因保修材料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中标人无法及时安排保修,采购人可另择船厂修复,中标人也可派员共同监修,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4.8 中标人应负责货物在采购人指定现场的启动、操作、调试和测试,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为采购人提供船舶的操作、维护培训并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相关费用包含于投标总价中。

14.9 投标人能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零配件的优惠供应。

14.10 缺陷导致的各种故障的技术服务和设备维修,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免费提供须更换的零部件,并说明保修期满后的有偿服务内容和价格。

14.11 中标人应提供优质优惠维修及定期巡访(质保期内三个月为一巡)。

15 培训

15.1 为保证各类船用设备的正常运行,达到预期性能,在船舶系泊试验至交船期间,中标人应对采购人船员就船用设备的装配、运行和维修等进行现场培训。

15.2 中标人义务和责任:中标人对采购人船员的技术培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5.2.1 船用设备的结构特点、工作原理、组装工艺及有关工厂试验。

15.2.2 船用设备的电气和机械性能及有关试验方法。

15.2.3 船用设备的设备操作、调试、运行、维护检修及注意事项。

15.2.4 故障判断、排除及处理方法。

15.2.5 动力系统的培训要求专题进行,培训时间不少于24小时。

15.3 中标人应指派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对采购人船员进行指导和培训,并解释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技术问题,中标人应在培训开始之前准备好培训用的技术资料。

15.4 中标人应尽最大努力保证采购人船员了解和掌握船用设备的运行、操作、检验、修理和维护等技术。在培训期间,中标人应向采购人人员提供所需的资料、图纸以及仪表和工器具。

15.5 中标人所有为采购人提供的指导、培训以及各类纸质技术资料、图纸乃至仪表和工器具的使用费用等均包括在投标总价内,中标后,采购人不再针对培训支付任何费

用。培训原则上应在采购人所在地进行，若确属必须在外地进行现场培训的，则采购人自行承担培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

16 知识产权

16.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中 标货物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完全由中标人承担。

16.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设计、制作若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如专利权)的起诉及支付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16.3 因中标人拒付诸如专利费等各项费用，而造成今后与采购人有关的法律、经济纠纷及可能引发的赔偿，将视为违约行为。中标人必须退回所有货款并赔偿采购人货物采购、采购时间和相关经济的损失。

17 施工安全

17.1 施工期间应加强文明施工管理，因中标人未充分熟悉设计图纸和相关说明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7.2 中标人应自觉遵循“安全第一”的工作方针，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合理设置指示灯、警示牌，明确标识各类材料、设备堆放地点，安排专人值班，确保行人、车辆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17.3 中标人在建造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派专人负责安全施工的管理。中标人保证其驻船人员、设备厂家及委外项目厂家人员上船作业均须遵守采购人、船上、国家及地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并接受采购人监理人员监督、检查，并为相关人员遵守上述规定承担连带责任。

17.4 如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由此造成的人身伤亡、经济损失和船舶建造周期的变化以及一切后续处理由中标人负责。

18 商务条件响应要求

10.1 投标人应根据商务条件要求及商务项评分条款提供相应的交付时间、售后服务、认证等证书、业绩经验及评价等，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采购包 2: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合同生效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并通过验收合格（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如果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则以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为准）。
2		交货地点	厦门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条件	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
5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按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6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 2、【货到安装调试完毕】，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 3、【项目最终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审核金额的 100%】，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7		其他	本表由于系统限制编辑，若本章其他地方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其他地方表述内容为准。
8		履约保证金	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

		<p>说明：</p> <p>收取时间：合同签订时提交。对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减半收取履约保证金。</p> <p>退还时间：在合同履约完毕且无合同纠纷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退清履约保证金。</p> <p>提交方式：允许供应商自行选择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p> <p>不予退还的情形：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p>
--	--	---

其他商务要求

9 报价要求

9.1 本项目为整体采购项目，投标人投标时对本项目所有的内容必须完整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9.2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9.3 本采购包将发布最高限价（最高控制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该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9.4 投标总报价为投标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货物（含设备、配件、辅助材料）供应、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采购保管、产品安装调试、产品安装所需基础设施（如铁塔等）、验收（含货物检验检测）、操作人员培训、税费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9.5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9.6 最终结算以结算审核金额为准。

9.7 投标人对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9.8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编辑详细报价书（即分项报价），并在投标（响应）客

户端上传投标文件时，在“报价分册”—“中小企业声明函”处导入完整的详细报价书。

10 项目验收要求

10.1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制造厂家生产的崭新的未开箱的原包装货物。所有货物按厂家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提供货物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中国相应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10.2 采购人负责货物清点和验收。采购人必须按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规格、数量及其他要求进行验收，中标人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直至全部达到要求。

10.3 项目验收分为到货验收、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三个阶段：

10.3.1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与中标方共同对货物进行外观检查、通电测试、安装调试等，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等。

10.3.2 初步验收（合同验收）：到货验收合格后，进行为期至少 30 天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若系统设备出现重大故障，如：系统崩溃、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列入的主要功能不能实现以及存在致使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缺陷，则试运行期从故障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顺延一个月。试运行到期未出现重大故障，中标人申请进行项目初步验收。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人员依据项目合同、招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标准对项目的功能性、稳定性、档案完整性、财务资金情况等进行初步验收，并由专家组出具项目验收意见。验收过程中，若发现货物质量有问题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0.3.3 竣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可开展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包括对项目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规范性和安全性进行审查，以及对中标方交付货物的技术指标和功能实现情况、货物试运行及应用情况、初步验收报告、专家意见相应情况等进行最终验收，并由专家组出具项目竣工验收意见。中标人须在项目终验时将系统的全部技术文件、测试报告、竣工文件及相关资料（包括配置文档、产品说明书、用户手册、作业指导书、培训资料等文档）汇集成册作为终验资料交付给采购人。

10.4 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1 售后服务

11.1 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1.2 **质保期:** 投标人应提供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的整体售后保修服务（正常使用造成的耗材更换除外），投标人可以承诺提供更长的质保期。中标人应对所供软硬件系统提供现场设备硬件免费保修、软件免费更新升级及维护。保修期内，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货物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在保修期结束前1个月，中标人须免费对货物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

11.3 保修期内，本次采购的软硬件系统发生故障，所有产品必须保证365天×24小时故障维护，故障响应时间小于6小时。并在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免费维修服务，24小时内排除故障。保修期结束后，中标人仍应对货物提供维修服务、软件提供更新升级及维护，中标人有责任自行维护或指定有能力的代理人对货物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更换配件时只能收取配件的成本费。

11.4 合同签订完成直至售后保修期结束期间，中标人应提供免费培训直至采购人技术人员（不限人数）熟练掌握无人机反制设备相关单元的操作及基本维护，并根据采购人需求在重大活动保障和技术演练中提供必要的到场技术支持，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1.5 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至少一次无人机机巢（4个）、声呐设备的位置迁改。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11.6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12 违约责任

12.1 中标人符合验收条件的15个工作日后无正当理由不验收的，中标人有权按规定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并根据处理结果依法由采购人赔偿中标人损失。

12.2 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赔偿该合同款总额30%的违约金。

12.3 中标人不能按时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日，应按该合同款总额3‰标准向采购

人支付日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中标人除了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外，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偿付该合同款总额 30%的违约金。

12.4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中标人除了应向采购人赔偿因合同终止导致的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偿付该合同款总额 30%的违约金。

12.5 因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赔偿金及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可由采购人从未支付的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2.6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中标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的，中标人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 商务条件响应要求

13.1 投标人应根据商务条件要求及商务项评分条款提供相应的交付时间、售后服务、认证等证书、业绩经验及评价等，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补充条款：

说明：本补充条款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地方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条款内容为准。请投标人仔细阅读。

一、对《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补充如下：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项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8	15.1- (2)	<p>质疑函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提交：</p> <p>(1) 邮件形式：将质疑函原件扫描发送至邮箱：xmgwcgzy@163. com。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邮箱显示的收到时间为 准。质疑答复过程中需要核对原件的，质疑人应提供原件核查， 否则相关资料可能不被认可。</p> <p>(2) 快递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快递至厦门市湖滨南路 81 号光大 银行大厦 10 楼前台，收件人：程小姐，电话：0592-2230888。收</p>

		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 (3) 现场送达: 将质疑函原件现场送至厦门市湖滨南路 81 号光大银行大厦 10 楼前台。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前台签收时间为准。 注: 提交质疑函须附上系统报名截图, 质疑函须符合第三章第 15 条质疑的要求。
12	19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采购包 1: 巡护救护艇; 采购包 2: 无人巡护船; 注: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有任意一个对应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照第四章第 6.4 条第 (2) 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二、对《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的内容补充如下:

(一) 《八、政府采购政策》内容补充如下: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适用采购包 1):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界定	详见第三章第 17.3 条的相关规定。
需满足的条件	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货物需达到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比例, 否则投标无效。
需提供的材料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制造企业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可不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第三章第 17.3 条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即可。
注意事项	1、请投标人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规定的标准对企业规模进行认定。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投标人希望获得政策支持的,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需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

	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p>注：1、中小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p> <p>2、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的通知》等政策，投标人中标后如需融资，可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网”（网址：https://zfcg.cz.t.fujian.gov.cn/zcdservice/zcd/home/index）办理合同融资。</p>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优惠办法（适用采购包 2）：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界定	详见第三章第 17.3 条的相关规定。
优惠办法	主要货物（配件、辅材除外，具体详见下文《中小企业声明函》）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投标总价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享受优惠政策 需提供的材料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制造企业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三章第 17.3 条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即可。
注意事项	<p>1、请投标人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标准对企业规模进行认定。</p> <p>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投标人需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注：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只适用一次，供应商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的通知》等政策，投标人中标后如需融资，可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网”（网址：<https://zfcg.cz.t.fujian.gov.cn/zcdservice/zcd/home/index>）办理合同融资。

三、对《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补充如下：

（一）《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格式补充如下：

二-9 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包1）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厦门大屿岛白鹭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的【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设施建设项目（采购包1）】采购活动，属于【工业】行业，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行业	制造商全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类型 (根据划型标准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1		工业					
2		工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上表中由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报价金额占投标总价的：____%，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报价金额占投标总价的：____%。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填写说明：

1、本声明函放在投标文件的《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只需写明占比比例即可。

比例计算公式：该部分货物报价金额÷投标总价*100%。

2、表格中的“标的名称”应与采购的货物名称相对应。

3、填报的企业类型与划型标准不对应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在空格内填“\”即可。

5、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财务审计报告上的数据填写，可填写完整数值，也可填写取整至万元的数值，如 1234. 56789 万元可填写为 1234 万元。若填报的数据与投标人自己提供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数据有出入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6、从业人员数量建议按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填报的上一年度年报数据填写。

7、若对填写本声明函有疑问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报价部分》的格式更改如下：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包 2）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厦门大屿岛白鹭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的【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设施建设项目（采购包2）】采购活动，属于【工业】行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行业	制造商全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类型 (根据划型标准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1		工业					
2		工业					
3		工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填写说明：

- 填报的企业类型与划型标准不对应的，将可能导致不享受价格扣除。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在空格内填“\”即可。

3、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财务审计报告上的数据填写，可填写完整数值，也可填写取整至万元的数值，如 1234. 56789 万元可填写为 1234 万元。若填报的数据与投标人自己提供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数据有出入的，将可能导致不享受价格扣除。

4、从业人员数量建议按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填报的上一年度年报数据填写。

5、表格内的空格都要填写，同时不得删减、更改内容，否则将可能导致不享受价格扣除。

6、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报价部分》的格式补充如下：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数量	单价	小计
*					
	合计				

（四）《技术商务部分》的格式补充如下：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条款号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以上★号条款为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号条款，无论是技术指标或文字描述要求，投标人必须逐条如实地书面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序号	评分标准要求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技术因素评分		
1-1		
1-2		
商务因素评分		
2-1		
2-2		

关于串标情形及后果的告知函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涉嫌串通投标情形处理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串标情形及后果的规定列明如下，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要遵纪守法，公平参与竞争，不得从事违法行为，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一、串标情形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一、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一) 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二)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 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5、《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制指引和实施指引的补充通知（三）》（闽财购〔2010〕28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做出其投标无效的决定：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二）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三）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四）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二、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三、虚假应标风险提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监管部门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加强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相关行政处罚案件，供应商可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望引以为戒。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详见其他商务要求中的“补充条款”。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 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 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 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 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 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 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_____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_____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乙方3(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 单一来源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_____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_____,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_____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完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分期/分项验收：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未填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未填写}}

住 所：{{未填写}}

联 系 人：{{未填写}}

联系 电 话：{{未填写}}

通信 地 址：{{未填写}}

邮 政 编 码：{{未填写}}

电子 邮 箱：{{未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填写}}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

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

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 (2) 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 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u(填写“全称”))参加投标, 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 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 同时:

1、确认:

1. 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及“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1.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 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 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 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 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 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 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 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 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行业: 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 “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 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 “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 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应提供本授权书; 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 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 1.3 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 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 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 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 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 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 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 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 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 (若有)后, 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 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 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 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在相应的中打“√”, 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 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 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 否则, 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 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项目属性为货

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

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 (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2.成员方：

2.1（成员 1 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 (填写“牵头方的全称”) 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 (填写“牵头方的全称”) 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 (填写具体份数) 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 (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 (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公司名称：

包号： 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备注： 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公司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合计：

备注： 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 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 3.1 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
-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 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 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 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 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 1 “技术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 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 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 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 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 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